

证券代码：873126

证券简称：智信恒瑞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琪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931,5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14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31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针对 2024 年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起草了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31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针对 2024 年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起草了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31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在该审计报告基础上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进行了财务决算，并编制了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31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年度的经营目标，公司编制了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31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63,799,187.2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,454,131.08 元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31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权鼎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斌律师、张佳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《北京权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